



呼和浩特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文件

呼文旅广通〔2021〕56号

关于切实加强全市文化旅游场所有序恢复开放、 做好冬季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旗县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当前，我市全域均为低风险地区，疫情防控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效。按照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部署要求，为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切实加强文化和旅游场所有序恢复开放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依照属地管理、分级分类原则有序恢复开放文化旅游场所

在条件具备、防控到位的前提下，经当地疫情防控指挥机构批准，可恢复开放 A 级旅游景区、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文

文化馆（站）、剧院以及娱乐、互联网上网服务等文旅场所。

二、扎实做好室内外文化旅游场所恢复开放管理

各旗县区文化旅游广电行政部门要严格落实《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防护指南（2021年8月版）》有关规定，加强对恢复开放的文化旅游场所跟踪监管，督促文化旅游企事业单位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并落实疫情防控制度，确保文化旅游场所安全有序。对恢复开放的室内外文化旅游场所，要严格落实“限量、预约、错峰”要求，严格执行门票预约、实名登记、体温测量、佩戴口罩、核验“健康码”“行程卡”等规定，严格控制人员接待量，实行分时段错峰参观游览，严防人员扎堆聚集。尤其是对恢复开放的室内文化旅游场所，要做好通风、清洁、消毒等卫生管理，减少不必要的聚集性活动，引导进入场所人员做好个人防护，保持安全社交距离。

三、进一步强化旅行社经营活动监管

严格做好外防输入工作，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不得经营出入境团队旅游和“机票+酒店”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搞变通。继续执行跨省旅游经营活动管理“熔断”机制，暂停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经营跨省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业务。暂停经营旅游专列业务。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要严格按照《旅行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三版）》要求，从严从紧、从细从实做好游客招徕、组织、接待等环节的疫情防控工作，严格控制旅游团队规模。不得承接中高风险地区游客来我市旅游相关业务。承接区内短途旅游业务的旅行社，要严格查验游客健康和来源地信

息，不得接待中高风险地区或健康码异常游客。各旗县区文化旅游广电行政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督促指导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把疫情防控贯穿游客招徕、组织、接待各环节，及时了解旅游目的地和客源地发布的疫情预警提示信息，适时调整团队行程。一旦旅行社组织团队出现疫情，涉疫旗县区应立即全面排查滞留团队游客，切实承担责任，在属地党委政府领导下，会同相关方面妥善处置，防止疫情外溢。

四、从严从紧落实 A 级旅游景区疫情防控要求

要严格按照《旅游景区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2021 年 10 月修订版）》要求，合理设置游客接待上限，认真落实实名制门票预约制度，确保游客信息可查询可追踪。严格落实游客入园扫码登记、测体温、规范佩戴口罩等要求。场所消杀要全面彻底。各类室内场所、物品和环境要加强消毒，特别是游客高频使用的设施设备，做到消毒全覆盖，不留死角空白，同时须配备足量免洗消毒液供游客使用。客流调控要精准细致。引导游客执行好“一米线”，错峰游览。对容易形成人员聚集的项目和场所，安排专门人员加强管理，严防拥堵和瞬时聚集。

五、从严从紧落实星级饭店疫情防控要求

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落实进门前扫码登记、测体温等要求，在前台等宾客聚集区域设置并执行好“一米线”，引导宾客规范佩戴口罩。合理安排对公共区域的消毒频次，加强对床单、毛巾、茶杯等客用品和宾客使用频次高的设施设备的卫生清洁和消毒工作。在客房及公共区域提供足量的免洗消毒液。严格餐具消毒，

提倡非接触式点餐结账，推荐使用公勺公筷，提醒就餐时保持距离，非就餐时佩戴口罩。严格执行属地对会议、活动、宴会等人员聚集活动的疫情防控要求。

六、从严从紧落实文化和娱乐场所疫情防控要求

剧院等演出场所、博物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以及娱乐场所、上网服务场所、体育健身场所及有营业性演出场所等空间相对密闭场所要严格按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疫情防控措施指南（2021年11月修订版）》《剧院等演出场所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第五版）》《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第四版）》《娱乐场所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第四版）》合理设置人员接待上限，原则上不得超过核定人数的50%。强化卫生管理，加强通风消毒，做好清洁消毒，确保场所每日有效消杀、通风换气。对进入场所人员严格落实扫码、测温、规范佩戴口罩等防控措施。引导消费者保持“一米线”社交安全距离，做好个人防护。各旗县区文化旅游广电行政部门要把疫情防控作为做好全部工作的前提基础，认真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要求，坚决防止思想麻痹、工作松懈，毫不放松抓好文旅场所和活动的常态化疫情防控。要严格文旅活动管理，实行线上线下融合，控制线下人员规模，督促举办单位制定并落实疫情防控方案。要督促各类文旅场所强化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查找漏洞、补齐短板，把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做得更实、做得更细。要加强与当地卫健、疾控、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到联防联控，及时处置异常情况。

七、从严从细组织好冬季文化旅游活动疫情防控

在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风险未全面解除前，暂停各类聚集性的文化和旅游活动，暂停组织赴区外开展文化旅游宣传推广活动。计划举办的各级各类冬季文化旅游活动（如冰雪那达慕、冰雪嘉年华、冰雪旅游节等）暂缓举办，并提前做好活动实施方案和疫情防控预案，视本轮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情况，适时报自治区以及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后方可开展，未经批准一律不得举办。

八、从严从细制定冬季文化旅游行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加强疫情防控培训和演练

冬季开放的旅游景区、剧院等演出场所、星级饭店、博物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以及娱乐场所、上网服务场所、体育健身场所及有营业性演出场所等空间相对密闭场所，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应急预案，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实化响应流程、职责分工、应急措施、处置规范等具体内容，强化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妥善处置异常情况。提升全行业疫情防控工作意识和能力，要求所有相关人员掌握疫情防控制度和防控措施系列指南各项要求，在各领域、各岗位、各环节严格规范操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从严从紧抓好员工健康监测管理。各类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要加强对员工日常的健康监测和管理，及时掌握员工状态、出行轨迹等情况，确保员工健康上岗。员工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要及时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坚决杜绝带病上岗。

九、从严从紧做好疫情防控监督检查

要采取明查和暗访相结合、“四不两直”等方式，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开展检查和督导，指导督促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要充分发挥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力量，全面加强对各类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指导督促经营单位强化细化防控工作、落实落地防控措施。对于麻痹大意、消极应付现象要及时警示、坚决纠正，对于风险隐患、漏洞短板要及时发现、有力处置，不放过一处细节，坚决整改到位，对来自外省区的散客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措施。

十、从严从细做好疫情防控宣传引导

各旗县区文化旅游广电行政部门、文化旅游企事业单位要及时通过互联网、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以及电视、广播、提示牌、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普及科学防疫方法，提醒游客访客测体温、勤消毒、不聚集，做好自身防护，自觉遵守疫情防控规定。文化和旅游场所要加快信息化建设，有效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游客出入登记、身份核查系统，快速精准掌握游客信息，实现与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人员信息共享，为科学流调溯源和分流疏导游客做好前置管控。

- 附件：1. 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防护指南（2021年8月版）
2. 旅行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三版）
3. 旅游景区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2021年10

- 月修订版)
4.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疫情防控措施指南(2021年11月修订版)
 5. 剧院等演出场所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第五版)
 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第四版)
 7. 娱乐场所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第四版)
 8. 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切实做好文化旅游广电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呼和浩特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1年11月11日